

常州市环境保护局

常环验〔2018〕7号

市环保局关于常州强力先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年产15100吨电子新材料（3000吨光刻胶引发剂、2000吨微电子封装材料、10000吨光刻胶树脂、100吨彩色光阻）、20000吨天然基产物多元醇及衍生产品（聚氨酯多元醇类、聚碳酸酯多元醇类、双酚A聚醚类、双酚S聚醚类、丙烯酸类不饱和树脂）、新材料中试基地项目二期部分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意见的函

常州强力先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常州强力先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5100 吨电子新材料(3000 吨光刻胶引发剂、2000 吨微电子封装材料、10000 吨光刻胶树脂、100 吨彩色光阻)、20000 吨天然基产物多元醇及衍生产品(聚氨酯多元醇类、聚碳酸酯多元醇类、双酚 A 聚醚类、双酚 S 聚醚类、丙烯酸类不饱和树脂)、新材料中试基

地项目（二期）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申请》及《常州强力先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5100 吨电子新材料（3000 吨光刻胶引发剂、2000 吨微电子封装材料、10000 吨光刻胶树脂、100 吨彩色光阻）、20000 吨天然基产物多元醇及衍生产物（聚氨酯多元醇类、聚碳酸酯多元醇类、双酚 A 聚醚类、双酚 S 聚醚类、丙烯酸类不饱和树脂）新材料中试基地项目（二期）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监测报告》等材料收悉。我局于 2018 年 4 月组织相关部门对该项目配套的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经研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武澄工业园，主要从事电子化学品的生产。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委托常州市环境保护研究所编制完成了《常州强力先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5100 吨电子新材料（3000 吨光刻胶引发剂、2000 吨微电子封装材料、10000 吨光刻胶树脂、100 吨彩色光阻）、20000 吨天然基产物多元醇及衍生产物（聚氨酯多元醇类、聚碳酸酯多元醇类、双酚 A 聚醚类、双酚 S 聚醚类、丙烯酸类不饱和树脂）新材料中试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10 年 5 月获得了常州市环保局的批复（常环管〔2010〕35 号）。后因建设单位在该项目实施过程中较原环评有所调整，因此委托原环评单位编制了《常州强力先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3800 吨电子新材料（2900 吨光刻胶引发剂、2000 吨微电子封装材料、8800 吨光刻胶树脂、100 吨彩色光阻）、20000 吨天然基产物多元醇及衍生产物（聚氨酯多元醇类、聚碳酸酯多元醇类、双酚 A 聚醚类、双酚 S 聚

醚类、丙烯酸类不饱和树脂) 新材料中试基地项目环境影响修编报告》，并于 2012 年 11 月获得了常州市环保局的批复(常环服〔2012〕70 号)。项目分两期建设，其中一期项目已通过环保竣工验收(常环验〔2013〕13 号)。本次验收内容为项目二期部分的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

二、噪声及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落实情况

(一) 噪声：项目主要噪声源为隔膜泵、真空泵、风机、离心机等，通过合理布局噪声源、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厂房屏蔽、绿化等措施控制厂界噪声。

(二) 固体废物：厂区内设有一座 200m² 的危险废物仓库和一座 20m² 的生活垃圾堆场，危废仓库已按“三防”要求设置了防腐防渗措施，并悬挂了标志牌。

三、验收监测(调查)结果

《常州强力先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5100 吨电子新材料(3000 吨光刻胶引发剂、2000 吨微电子封装材料、10000 吨光刻胶树脂、100 吨彩色光阻)、20000 吨天然基产物多元醇及衍生产品(聚氨酯多元醇类、聚碳酸酯多元醇类、双酚 A 聚醚类、双酚 S 聚醚类、丙烯酸类不饱和树脂) 新材料中试基地项目(二期)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监测报告》表明：

(一) 噪声：东厂界 1#测点、南厂界 2#测点、西厂界 3#测点和北厂界 4#测点昼、夜间厂界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排放限值，敏感点 5#测点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排放限值。

(二) 固废：全部按规定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二、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项目在施工过程中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建设了噪声与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经验收合格。

该项目在投运前还应该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完成环境保护验收。项目在投运后应做好以下工作：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监测，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加强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全过程管控，减少二次污染；强化环境风险防控措施，提高应对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的能力；建立畅通的环境公众参与平台，加强与公众的沟通，公开环境信息。

常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8年5月23日

抄送：常州市环境执法局。